

昔年書目錄

(四二八〇一四)

無窮境真改琴之他

鄭光澤

49.

기 입 제	전 명 부	완 전	완 전

시행상주와

안 입 단 기	수 집 단 기
四 六 年	年
四 월 六 일	월
제	일 결
4288	4.12
행	시
4288	4.14
합 계	일 합 계 문 서
장 기	
추 발	서 정
제	



社
會
국
장
內
務
부
장



衛
生
부
장
市
政
과
장

衛
生
部
行
政
科
法
制
係
기
안
장

부
시
장

전 無緣墳墓改葬의 関한 件

有題 件에 関하여 財團法人 延禧大學校 理事 長 白

樂 濟 으르 부러 別紙 林野台 帳 謄本 및 圖 而 을 添 付 하

에 無緣 墳墓 改葬 許可 出 願 이 有 하 음 기 現 場 을 視

査 하 은 바 位置 는 西 大 門 區 新 村 洞 에 置 하 여 있

00015

35

시
행
상
주
와

오리 都市發展上으로나 美觀上見地으로나 改葬
함이 妥當하다고 思料됨으로 墓地火葬場埋葬
及火葬取締規則 第二條 第三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六個月 期間으로 左案과 如히 告示함이 若何乎
裁決을 仰請하시이다

(案一)

서울 特別市 告示 第七四號

左記 場所以 埋葬한 墳墓의 緣故者으로 管理者는
本~~場~~에서 申告하시이다 美若 決定 期日과
申告하시 않을 때에는 無緣墳墓로 看做하시
土地所有者로 하여금 改葬케 한다

禮記 四三八年 四月十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墳墓의 位置 서울特別市 西大門區 新村洞 山一五의 一

二墳墓의 基數 八基

三土地所有者 財團法人 延禧大學校

理事長 白 樂 濤

四申告場所 서울特別市 社會局 衛生課

五申告期間 檀紀四三八年 自四月十四日 至十月十四日 六個月間

(案二)

市 長

各區廳長
各道知事

前

同件

有題之件 別紙外 如司 告示 下
一般에 用 知 시 겨 主 心 을 務 望 함

(別紙告示文添付)

案三

衛生課長

公報課長 前

同件

有題之件에 關 乎 一 般 市 民 에 對 用 知 시 키 고 行 하 오 니
別紙告示文을 各 新聞에 掲 載 하 여 主 心 을 務 望 함
(別紙告示文添付)

墓地火葬場埋葬及火葬取締規則 拔萃

第五條 管理者不知의墳墓인을때이느特別市長道知事
는六個月以上の期間을定하고其期間内の出墓할것
을告示하여야한다

前項의期日内の出墓없는것은無依墳墓인看做한다
第五條 他人의墓地인는墓地以外에埋葬한死體인는遺
骨은特別市長道知事が此의改葬을命할수있다
前項의境邊에埋葬者不知인때이느土地의所有者
인는其管理者는特別市長道知事の許可을받어
此의改葬을할수있다